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认真审核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

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老凤祥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权演变过程的说明，阅读了公司提供的与之相关的资料，本人关注到：

老凤祥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以及职工持股会均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设立。从 1996 年至今，因时间久远，当时相关政策不尽完善和明确、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对老凤祥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变更等原因，关联自然人在老凤祥有限公司持股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存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不尽完善之处。同时关注到截至目前老凤祥有限公司自然人持股以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未发生股权归属争议纠纷。且从历史发展来看，老凤祥有限公司实行自然人持股以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有效地促进了老凤祥有限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得到了大幅提升，国有资产得到了保值增值。此次，本人仅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的 21.99%非国有股股权转让暨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7 名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议案、以及 38 名经营技术骨干签署《合伙协议》议案的具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21.99%非国有股股权转让暨本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老凤祥有限公司 21.99%非国有股股权转让暨放弃该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整体发展规划而做出的慎重决策。

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持有的“老凤祥有限”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及“老凤祥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控股子公司老凤祥有限公司 21.99%非国有股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力华等 7 名关联自然人入伙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以此参股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老凤祥有限”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持有的“老凤祥有限”21.99%全部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老凤祥有限”78.01%的股权（本公司直接持股 57.5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铅笔”持股 20.50%），“老凤祥有限”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老凤祥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续发展，上述关联自然人认购入伙“工艺美术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所得。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老凤祥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过头关联交易，本公司也未曾与“工艺美术基金”、“国新张创”及其间接持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发生过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力华等 38 名经营技术骨干与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本次合伙协议签署后，38 名“经营技术骨干”转让其持有的“老凤祥有限”股份，同时通过认购入伙“工艺美术基金”并以此参股“老凤祥有限”。该协议签署有利于保障“老凤祥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续经营与发展，对“老凤祥有限”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郑卫茂）：郑卫茂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